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起草委员会于 2011 年二读通过的第 1 至第 67 条草案的案文和标题

第一部分

导言

第 1 条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
2. 本条款草案也适用于国家对与国际组织行为相关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责任。

第 2 条

术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a)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b) “该组织的规则”具体是指：该组织的宪章性文件、依宪章性文件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其他文件及该组织已确立的惯例；

(c) “国际组织的机关”是指按照该组织的规则具有该地位的人或实体；

(d) “国际组织的代理人”是指该组织的机关以外、在行使或帮助行使其某项职能时所借助的官员和其他人或实体。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3 条

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国际组织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均引起该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 4 条

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在下述情况下，国际组织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 (a) 依国际法，该行为可归于该组织；并且
- (b) 该行为构成对该组织国际义务的违反。

第 5 条

把国际组织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

在把国际组织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时须遵守国际法。

第二章

将行为归于国际组织

第 6 条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1.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履行该机关或代理人职能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不论该机关或代理人相对于该组织而言具有何种地位。
2. 为确定该组织的机关和代理人的职能，适用该组织的规则。

第 7 条**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另一国际组织的行为**

一国的机关或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在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之后，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如该组织对该行为行使有效控制。

第 8 条**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若以官方身份并在该组织总体职能范围内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即使该行为逾越了该机关或代理人的权限或违背了指示。

第 9 条**被国际组织承认并当作自身行为的行为**

按照本条款草案第 6 至第 8 条不能归于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在并且只在该组织承认此行为并当作自身行为的情况下，依国际法应视为该组织的行为。

第三章**违反国际义务****第 10 条****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1. 如果国际组织的行为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该组织即违反了该国际义务，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
2. 第 1 款也适用于一国际组织违反其依组织规则对成员的义务的情况。

第 11 条**对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

除非行为发生时国际组织受一项国际义务的约束，否则该组织的行为不构成对该项义务的违反。

第 12 条**违反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1. 国际组织的非持续性行为违反一项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该行为的影响继续存在。

2. 国际组织的持续性行为违反一项国际义务时，该行为持续并始终违反该项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3. 如果一项国际义务要求一国际组织防止一特定事件的发生，则该事件发生的时刻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而该事件持续进行并始终违反该项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第 13 条

复合行为违反义务

1. 国际组织通过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和不作为违反国际义务的情事，发生于一作为或不作为发生的时刻，该作为或不作为连同其他作为或不作为看待，足以构成不法行为。

2. 在此种情况下，自该系列作为和不作为中的第一个作为或不作为开始，这些作为或不作为反复发生并始终违反该项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即为违反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

第四章

国际组织对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

第 14 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国际组织应对其援助或协助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如果：

- (a) 该组织在知道该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组织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 15 条

指挥和控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国际组织应为其指挥和控制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组织在知道该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组织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第 16 条

胁迫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

胁迫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某行为的国际组织应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会是被胁迫国或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 (b) 进行胁迫的国际组织在知道该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

第 17 条

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避免承担国际义务

1. 如果国际组织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使其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自己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从而使该组织避免承担国际义务，则该组织负有国际责任。
2. 如果国际组织授权其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自己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且有关行为因授权得以实施，则该组织负有国际责任。
3. 无论有关行为对于上述决定或授权所针对的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第 1 款和第 2 款均适用。

第 18 条

作为另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的责任

在不影响本条款草案第 14 条至第 17 条草案的情况下，作为另一国际组织成员的国际组织也可因前者的行为而产生国际责任，其条件与第 61 条和第 62 条中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条件相同。

第 19 条

本章的效力

本章不影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第五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第 20 条

同意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另一国际组织实施某项特定行为时，则对于该国或前一国际组织而言，该特定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但以该行为不逾越该项同意的范围为限。

第 21 条

自卫

国际组织的行为只要构成国际法上的合法自卫措施，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第 22 条

反措施

1. 在遵守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国际组织违反其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构成根据国际法，包括本条款草案第四部分第二章中所规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而对另一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遵守第 3 款的前提下，国际组织不得对作为其成员的责任国或责任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
 - (a) 符合第 1 款所指的条件；
 - (b) 反措施并非不符合该组织的规则；并且
 - (c) 别无其他适当手段促使该责任国或责任国际组织遵守关于停止违法行为和作出赔偿的义务。
3. 国际组织不得对违反该组织的规则所规定的国际义务的成员国或为其成员的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该组织的规则规定了此种反措施。

第 23 条

不可抗力

1. 国际组织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如起因于不可抗力，即起因于该组织无法控制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或无法预料的事件，以致该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不可能履行义务，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a) 不可抗力情况是由援引该情况的组织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该组织已承担发生这种情况的风险。

第 24 条

危难

1. 对于国际组织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如果有关行为人在遭遇危难的情况下，除此行为之外，别无其他合理方法来挽救其生命或受其监护的其他人的生命，则该行为的不法性即告解除。

2. 在下列情况下，第 1 款不适用：

(a) 危难情况是由援引该情况的组织的行为单独导致或与其他因素一并导致；或

(b) 所涉行为很可能导致程度相当或更大的危险。

第 25 条

危急情况

1. 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理由来解除该组织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的不法性，除非该行为：

(a) 是该组织按照国际法有责任保护其成员国或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时，为保障该利益免遭严重迫切危险而可采取的唯一办法；并且

(b) 没有严重损害该组织对其承担国际义务的一国或多国的根本利益，或者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

2. 在下列情况下，国际组织无论如何不得援引危急情况作为解除不法性的理由：

(a) 有关的国际义务排除了援引危急情况的可能性；或

(b) 该组织促成了该危急情况。

第 26 条

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

对于国际组织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本章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解除其不法性。

第 27 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后果

根据本章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妨碍：

- (a) 在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不再存在时遵守该项义务；
- (b) 对该行为所造成的任何物质损失的补偿问题。

第三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 28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一国际组织依照本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规定对国际不法行为承担的国际责任，产生本部分所列的法律后果。

第 29 条

继续履行的责任

依照本部分对国际不法行为承担的法律后果不影响责任国际组织继续履行所违反义务的责任。

第 30 条

停止和不重犯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

- (a) 在该不法行为正在进行时，立即停止该行为；
- (b) 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不重犯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第 31 条

赔偿

1. 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

2. 损害包括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无论是物质损害或精神损害。

第 32 条

组织规则的相关性

1. 责任国际组织不得以其规则作为不能按照本部分的规定遵守其义务的理由。
2. 第 1 款不妨碍国际组织的规则适用于该组织与其成员国和成员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 33 条

本部分所列国际义务的范围

1. 本部分规定的责任国际组织的义务可能是对一个或若干国家、一个或若干其他组织、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具体取决于该国际义务的特性和内容及违反义务的情况。
2. 本部分不妨碍任何人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由于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直接取得的任何权利。

第二章

赔偿损害

第 34 条

赔偿的方式

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充分赔偿，应按照本章的规定，单独或合并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

第 35 条

恢复原状

在下述情况下，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恢复原状，即恢复到实施不法行为以前所存在的状况：

- (a) 恢复原状并非实际上不可能；
- (b) 从恢复原状而非补偿中得到的利益与所引起的负担不致完全不成比例。

第 36 条

补偿

1. 如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的方式得到赔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补偿该行为造成的损害。
2. 这种补偿应该涵盖在经济上可以评估的任何损害，包括可以确定的利润损失。

第 37 条

抵偿

1. 如损害没有以恢复原状或补偿的方式得到赔偿，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有义务对该行为造成的损失给予抵偿。
2. 抵偿可采取承认不法行为、表示遗憾、正式道歉或其他适当的方式。
3. 抵偿不应与损害不成比例，并且不得采取羞辱责任国际组织的方式。

第 38 条

利息

1. 为确保充分赔偿，在必要时，应支付根据本章所应支付的任何本金金额的利息。为此应规定利率和计算方法。
2. 利息从应支付本金金额之日起算，至完成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为止。

第 39 条

促成损害

在确定赔偿时，应考虑到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或为其提出索赔的任何人或实体由于故意或疏忽以作为或不作为而促成损害的情况。

第 40 条

确保履行赔偿义务

1. 责任国际组织应根据其规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成员向该组织提供有效履行本章所规定的义务的手段。
2. 责任国际组织的成员应采取该组织的规则可能要求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使该组织能够履行本章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义务

第 41 条

本章的适用

1. 本章适用于国际组织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所产生的国际责任。
2. 如果此种违反义务行为涉及责任国际组织严重地或系统性地不履行义务，则构成严重违反义务行为。

第 42 条

严重违反本章规定的义务的特定后果

1. 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本条款草案第 41 条含义范围内的任何严重违反义务行为。
2.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均不得承认本条款草案第 41 条含义范围内的严重违反义务行为造成的情况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现状提供援助或协助。
3. 本条不妨碍本部分所指的其他后果和本章适用的违反义务行为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进一步后果。

第四部分

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

第一章

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 43 条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作为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 (a) 被违反的义务是单独地向该国或该组织承担的义务；
- (b) 被违反的义务是向包括该国或该组织在内的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集团或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对此义务的违反：
 - (一) 特别影响到该国或该组织；或

(二) 因其性质，在进一步履行义务方面，根本改变了作为义务对象的所有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地位。

第 44 条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知其求偿的要求

1. 援引另一国际组织责任的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应将其求偿的要求通知该组织。
2.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具体指明：
 - (a) 如不法行为仍在继续，责任国际组织为停止该不法行为而应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的规定应采取哪种赔偿方式。

第 45 条

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

1. 如求偿要求的提出不符合应适用的国籍规则，受害国不得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2. 如用尽当地救济的规则适用于求偿要求，那么在未用尽所有可利用的有效救济时，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 46 条

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 (a)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已有效地放弃要求；
- (b)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基于其行为应被视为已有效地默认其求偿要求失效。

第 47 条

数个受害国或国际组织

在数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由于一国际组织的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的情况下，每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分别援引该国际组织对有关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第 48 条**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责任**

1. 在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若干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对同一国际不法行为应负责任的情形下，可以对每一个国家或组织援引涉及该行为的责任。
2. 只有在援引主要责任未得到赔偿的情况下，方可援引次要责任。
3. 第 1 款和第 2 款：
 - (a) 不允许任何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过补偿的方式获取多于其所受损失的利益；
 - (b) 不妨碍提供赔偿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其他责任国或国际组织可能具有的追索权。

第 49 条**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1.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 4 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向包括援引责任的国家或组织在内的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集团承担的，并且是为了保护该集团的集体利益而确定的。
2.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 4 款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
3. 不是受害方的国际组织有权在下列情况下按照第 4 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被违反的义务是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而且保护该义务所基于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属于援引责任的国际组织的职责。
4. 有权按照第 1 款至第 3 款援引责任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要求责任国际组织：
 - (a) 按照本条款草案第 30 条的规定，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犯的承诺和保证；并且
 - (b) 按照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向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或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
5.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按照本条款草案第 44 条、第 45 条第 2 款和第 46 条援引责任的条件同样适用于有权按照第 1 款至第 4 款这样做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的情况。

第 50 条

本章的范围

本章不妨碍个人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可能具有的援引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权利。

第二章

反措施

第 51 条

反措施的目的和限制

1. 受害国或受害的国际组织只在为促使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依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履行其义务时，才可对该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
2. 反措施限于采取措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暂不履行对责任国际组织的国际义务。
3. 反措施应尽可能容许恢复履行有关义务。
4. 反措施应尽可能限制其对责任国际组织行使其职能的影响。

第 52 条

国际组织成员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1. 在遵守第 2 款的前提下，责任国际组织的受害成员国或国际组织，不可对该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
 - (a) 本条款草案第 51 条所指的条件得到满足；
 - (b) 反措施并非不符合该组织的规则；而且
 - (c) 别无其他适当手段促使该责任国际组织履行关于停止违法行为和作出赔偿的义务。
2. 责任国际组织的受害成员国或国际组织不得因该组织违反了该组织的规则所规定的国际义务而对该组织采取反措施，除非该组织的规则规定了此种反措施。

第 53 条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1. 反措施不得影响：
 - (a) 《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不得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义务；

- (b) 保护人权的义务；
 - (c) 禁止报复的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
 - (d) 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其他义务。
2. 采取反措施的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仍应履行下列义务：
- (a) 其与责任国际组织之间任何可适用的争端解决程序项下的义务；
 - (b) 尊重责任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以及该组织馆舍、档案和文件的不可侵犯性。

第 54 条

反措施的相称性

反措施必须和所遭受的损害相称，并应考虑到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有关权利。

第 55 条

采取反措施的条件

1.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在采取反措施以前应：
- (a) 根据本条款草案第 44 条要求责任国际组织按照第三部分履行其义务；
 - (b) 将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决定通知责任国际组织并提议与该组织进行谈判。
2. 虽有第 1 款(b)项的规定，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采取反措施，如已采取，务必中止，不得无理拖延：
- (a) 国际不法行为已经停止；并且
 - (b) 已将争端送交有权作出对当事方有约束力决定的法院或法庭。
4. 若责任国际组织不秉诚履行争端解决程序，第 3 款即不适用。

第 56 条

终止反措施

一旦责任国际组织按照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履行了其与国际不法行为有关的义务，即应终止反措施。

第 57 条**受害国或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采取措施**

本章不妨碍根据本条款草案第 49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有权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国际组织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停止该违反义务行为，并使受害国或受害组织或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获得赔偿。

第五部分**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第 58 条****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 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在下列情况下应对援助或协助的行为负国际责任：

- (a) 该国在了解国际不法行为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2. 国际组织的国家成员不由于按照该组织的规则实施的行为不负本条款草案规定的国际责任。

第 59 条**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 在下列情况下，指挥和控制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为该行为负国际责任：

- (a) 该国这样做时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2. 国际组织的国家成员按照该组织的规则实施的行为不负本条款草案规定的国际责任。

第 60 条**胁迫国际组织**

在下列情况下，胁迫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为该行为负国际责任：

- (a) 该行为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构成被胁迫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 (b) 该胁迫国这样做时知道该行为的情况。

第 61 条**国际组织成员国规避国际义务**

1. 国际组织成员国，若为规避国际义务、利用该组织对于该国某一国际义务事项所具有的职权、促使该组织实施若由该国实施即构成违反该义务的行为，即产生国际责任。
2. 无论该行为是否构成该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第 1 款都适用。

第 62 条**国际组织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 国际组织成员国应在下列情况下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 (a) 已接受该行为对受害方的责任；或
 - (b) 已导致受害方认定它将承担责任。
2. 按照第 1 款产生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应推定为次要责任。

第 63 条**本部分的效力**

本部分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际组织或任何国家或其他组织应承担的国际责任。

第六部分**一般规定****第 64 条****特别法**

关于国际不法行为之存在的条件、或国际组织或国家对涉及国际组织之行为的国际责任，若其内容或履行须遵守国际法特别规则，则不适用本条款草案。这种国际法特别规则可能载于适用于国际组织同其成员之间关系的组织规则。

第 65 条**本条款草案中没有规定的国际责任问题**

在本条款草案中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关于国际组织或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仍应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第 66 条
个人的责任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以国际组织或国家名义行事的任何人在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问题。

第 67 条
《联合国宪章》

本条款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